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倘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則本聯合公佈不得於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
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
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城高

城高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1)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公佈、(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完成買賣223,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聯合公佈、(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之聯合公佈；及(5)要約

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建泉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域高融資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之後開始可供接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接納，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外。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公佈。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能出現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公佈有關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除另有訂明外，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要約開始可供接納(附註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於截止日期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

要約結果公佈(附註2)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繳金額之

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4.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之情況外，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之公佈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在扣除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填妥之接納要約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要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b) 於香港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事項

獨立股東於作出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所作之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披露彼等獲准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董事
梁子豪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永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永強先生及梁樹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治榮先生、陳嘉陽先生及譚家熙先生。

本聯合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吳健威先生及梁子豪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並無遺漏未載於本聯合公佈之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legance.hk。

本聯合公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